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,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(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培養學生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之儀容,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,展現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。
- 三、 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:

## (一)校服:

- 1. 上衣為白色短(長)袖襯衫,以深藍色線,於右側口袋上方,縫繡校名 及學號,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- 2.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,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,縫繡校 名及學號,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- (二)體育服:上衣為白色短(長)袖T恤,褲子為藍色短(長)褲(可視需要另搭配本校制式運動夾克)
- 四、 本校制式配件包含腰带、書包及領帶,學生可視需求配戴,樣式如下:
  - (一)腰帶:黑色制式腰帶(皮帶頭應有「成功」兩字凸面之白鐵環)。
  - (二)書包:黑色,書包蓋正面繡有白色「成功高中」及金黃色「CHENGGONG」 字樣。
  - (三)領帶:黑色領帶。

## 五、 穿著規範:

- (一)學校重要活動(如朝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結業式、重要慶典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、 進行愛校服務、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,應整齊穿著本校制 式服裝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安全,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- (三)為避免有礙觀瞻、妨害風化,校內嚴禁赤膊,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四)為維護學生安全,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 布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參與體育、實驗等相關課程時,為維護課堂進行之安全需要,應依授 課教師要求穿著;未依規定穿著者,必要時,本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 參與該次課程。
- (六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 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,惟髮式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自然為原則。
- (七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(校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 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- (八)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,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- (九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,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 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,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;參加校內其他活動 者,得穿著便服,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,以供查驗。
- 六、 本校制式服裝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,提供學生購買,惟學生亦可自 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顏色、樣式相符之服裝。

## 七、 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:

- (一)獎勵:服裝儀容經常整潔,足為同學模範者,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予以獎勵、表揚。
- (二)輔導管教措施: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,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,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:
- 1. 每次違反時,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,學生應 於接獲勸導單3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。
- 2. 每違反三次時,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(靜坐反省 20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300字)乙次,並於3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 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。
- 八、 本校於本規定實施後,應視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
- 九、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,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;惟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 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